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领导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组织开展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年07月06日    来源：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 1583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积极推进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对我区企业生产的新产品进行认定并纳入区企业产品库。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 注册地在龙岗区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的产品及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详见附件3）规定的范围。

(二) 申报产品需知识产权清晰、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 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申报方式

新产品的申报工作采用“电子文件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

## 三、申报程序

(一) 各申报单位可从通知附件下载并填写《龙岗区新产品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1)和《申报单位新产品汇总表》(详见附件2),按申请表中“企业申报材料附件”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二) 各申报单位将申请表、汇总表、相关材料和附件的扫描电子版发至邮箱 [kcjkqb@lg.gov.cn](mailto:kcjkqb@lg.gov.cn)。

(三) 我局将根据电子文件进行预审,并通知预审通过的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

(四) 企业报送电子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与电子文件两部分。

### (一) 纸质材料

1. 《龙岗区新产品认定申请表》。

2. 《申报单位新产品汇总表》。

3.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反映企业申报的产品及其核心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文字说明(200-300字)。

5. 反映知识产权的材料: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有效期内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

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若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产品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按有关部门划分的Ⅱ类评价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产品时，作为申报产品佐证材料仅限使用一次。申报企业使用软件著作权作为佐证材料，须同时提供证书及软件运行截图。

6.反映产品的证明材料：销售发票、近三年经政府部门授权的检测报告、生产许可、产品出口合同、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至少其中一项，并附上申报产品的图片。证明材料名称需与申报产品名称基本相符，名称差异较大的要作说明。

7.产品及其生产过程涉及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需要提供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测报告或已整改并经批准等相关文件。

8.反映企业创新能力：研发机构设置及主要设备（提供图片），承担政府科技项目立项证书。

9.产品市场前景预测分析报告：从产品技术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叙述。

10.反映产品技术水平的材料:科技成果鉴定、产品获奖证书。

11.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企业上年度损益表、企业上年度现金流量表。

12.其他证明材料

其中2~6为必须提供的佐证材料；7~11企业视实际情况提供。

每个产品纸质材料需独立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注“产品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申报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二）电子文件

1.《龙岗区新产品认定申请表》用于申报产品的填写，每件产品填写一份申报表。

2.《申报单位新产品汇总表》要求将本单位申报的所有产品按要求汇总（申报数量为单项也需填写）。

3.所有文字材料均需提供电子扫描件。每一个申报单位将电子文件打包在一个文件夹并以“XX单位 新产品认定申报材料”命名，发送至邮箱kcjkqb@lg.gov.cn。

4.电子文件及申报的纸质材料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无法进入评审。

## 五、评审及公示

经专家评审后，拟通过认定的产品名称将在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来访等形式表达异议与咨询。公示期过后，不再受理相关复核申请，并在网站正式发布通过名单。经认定的新产品有效期为3年。

## 六、注意事项

企业需认真核对申报材料的企业名称及产品名称，一旦通过评审，不予变更。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5-8962003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10楼1061室。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7月6日

## 相关附件：

[附件1.龙岗区新产品认定申请表.doc](#)

[附件2.申报单位新产品汇总表.xls](#)

[附件3.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doc](#)



[【返回顶部】](#)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粤公网安备

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